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									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修正說明							
名稱: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	名稱:臺北	市自來水設備檢驗	辨法								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四十			四十未修	正。							
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九條	規定訂定之。									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			- \	本條新增。							
市政府,並委任臺北自來水事			二、	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							
業處執行。				執行機關。							
			三、	以下條次遞改。							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如	第二條	自來水設備檢驗項	目如一、	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自來水							
<u>下</u> :	左:			設備檢驗辦法規定,增列							
一 取水設備: 指集取原水之	_	取水設備:包括淺井	- 、深	取水、貯水、導水、淨水、							
設備,包括淺井、深井、		井、集水井、取水管	渠、	送水及配水設備之定義,							
集水井、取水管渠、集水		集水暗渠、引水壩、	取水	並於自來水設備加註如							
暗渠、引水壩 、取水口、		口、取水塔、取水井	、輻	「及其他取水設							
取水塔、取水井、輻射井、		射井、聯絡井、沉砂油	也等。	備」、「及其他貯水水							
聯絡井、沉砂池及其他取	二	貯水設備:包括攔水	壩、	設備」等文字,以資周延。							
水設備。		蓄水庫等。	二、	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							

- 貯水設備:指貯蓄原水之 設備,包括攔水壩、蓄水 庫及其他貯水設備。
- 三 導水設備:指導引原水之 設備,包括導水管、導水 隧道、水管橋、排氣閥、 制水閥、排泥管、沉砂池、 聯絡井、減壓井、窨井、 抽水井、抽水機室、空氣 壓縮機、抽水機、電動機、 汽油機、汽油發電機、柴 油機、柴油發電機、配電 盤及其他導水設備。
- 淨水設備:指水質淨化之 設備,包括淨水場配管、 水管廊、制水閥、聯絡井、 氣曝塔、氣曝池、加藥池、 混和池、水躍池、膠羽池、 沉澱池、高速膠凝沉澱 池、慢濾池、快濾池、濾 率調節井、清水池、抽水

- 三 導水設備:包括導水管、三、條次遞改。 導水隧道、水管橋、排氣 閥、制水閥、排泥管、沉 砂池、聯絡井、減壓井、 窨井、抽水井、抽水機室、 空氣壓縮機、抽水機、電 動機、汽油機、汽油發電 機、柴油機、柴油發電機、 配電盤等。
- 四 淨水設備:包括水廠配 管、水管廊、制水閥、聯 絡井、氣曝塔、氣曝池、 加藥池、混和池、水躍池、 膠羽池、沉澱池、高速膠 凝沉澱池、慢濾池、快濾 池、濾率調節井、清水池、 抽水井、洗砂水池、洗砂 槽、堆砂場、排水井、消 毒槽、消毒室、藥品儲藏 室、水質檢驗室、洗砂機、 抽水機、電動機、水位計、

六 配水設備:<u>指配供清水之</u> 設備,包括配水幹管、配 水管網、水管橋、排氣閥、 制水閥、排泥管、減壓閥、 水頭損失計、膠凝機、加藥機、注入式消毒機、儀錶盤、配電盤、配電箱等。

五 送水設備:包括送水管、水管橋、排氣閥、排泥管、製水閥、抽水井、窨井、抽水機室、抽水機、電動機、汽油發動機、柴油機、柴油發電機、配電盤等。

安全閥、救火栓、配水池、高架配水池、配水隧道、配水塔、抽水井、抽水機室、流量計室、窨井、流量計水機、電動機、配電盤及其他配水設備。

第四條 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目、第三條

期程、檢驗方法、檢驗報告表 格式及改善報告表格式,由臺 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。 第三條 自來水設備<u>維護手冊由</u> 自來水事業訂定報本府建設局 核備後行之。

定期及特別檢驗報告表由本府建設局訂之。

- 自來水設備<u>維護手冊由</u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 事業訂定報本府建設局 五條規定。
 -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 定,修正本條所定事項之 訂定機關為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。

		1	
			運作需要。
		四、	條次遞改。
第五條 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由自		- \	本條新增。
來水事業訂定,並報臺北自來		二、	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移
水事業處備查。			列至本條予以規定。
7-4 小灰丽豆		三、	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
			定,修正自來水設備維護
			手冊應報臺北自來水事業
			處備查。
第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依第四條	第四條 自來水設備之檢驗分為左	- \	因修正條文第四條業已針
規定及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辦	列各類:		對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
理自來水設備之日常檢驗及定	一 日常檢驗:日常檢驗,由自		目、期程、檢驗方法,明
期檢驗。但有特別災害及事故	來水設備操作人員依自來		定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
發生時,應施行特別檢驗。	水設備維護手冊規定檢驗		定,爰參考經濟部訂定之
自來水事業對前項檢驗	並製成紀錄。		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
档果應作成紀錄,並檢討改善。	二 定期檢驗:定期檢驗,除電		定,簡化第一項規定之內
	氣機械設備每半年施行一		容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	次,其他自來水設備每年	二、	增列第二項,明定檢驗結
	施行一次。		果應作成紀錄,並檢討改
	三 特別檢驗:特別檢驗,於特		善。
	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施行		條次遞改。
	之。		·· •
	5	1	

第七條	自	來水事	業應將	自來水設	第五條	自	來水事	業應將	自來水	没一、	增訂	「自來	水事	業應	函報自
,	備檢驗	及改善	報告,	於次年四	1	精檢驗 <u></u>	報告表	連同改	善報告	,	來水	に設備を	檢驗	及改-	善報告
-	月底前	函報臺	北自來	水事業處	<u>.</u> <u>.</u>	於檢驗	复一個	月內函	報本府第	建	之新	弹理期	限,	及臺:	比自來
, -	備查;	必要時	,臺北	自來水事	· ·	设局核值	<u> </u>				水事	¥ 炭	得》	反員拍	由查規
-	業處得	派員抽	查之。								定。				
										二、	條次	、遞改	0		
第八條	本	辨法自	發布日	施行。	第六條	本	辦法自·	發布日	施行。	條次	遞改	0			